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陳俊宏學務長　　**紀錄：**魏曉婷

出席人員：王天俊組長、曾騰輝組長(林百琳職員代)、鄧碧珍組長、傅孝維主任、廖美惠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 112 年 4 月 14 日(五)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畫展，已有請職涯中心協助聯繫校友，預計 112 年 4 月 12 日(三)上午 9 點 50 分進行會場場布，敬請相關單位提供工讀生協助，畫展當天歡迎各位同仁共同參與，必要時請隨時提供協助。

二、 112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，請各組提早準備。

稽核人員 / 日期	稽核單位			備註
	第二組 王繼正、賴鍵元 15:00-17:00	第三組 吳憶蘭、陳銘樹 15:00-17:00	第四組 陳宗柏、蘇木川 15:00-17:00	
03 月 22 日(三)			體育衛生保健組	已完成
03 月 29 日(三)		生活輔導組(校安)	諮商中心	已完成
04 月 12 日(三)		生活輔導組(生輔)	課外活動組(課外)	
04 月 26 日(三)	內部稽核小組會議			
05 月 10 日(三)			課外活動組(服學)	
06 月 07 日(三)	職涯發展中心			
06 月 21 日(三)	內部稽核小組會議			
07 月 05 日(三)	112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			

三、 112 年 7 月份本校進行自我評鑑訪視，目前計畫書撰寫規劃時程如下，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。

內容	繳交時間	備註
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一	112 年 2 月 17 日(五)	已完成
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三	112 年 3 月 17 日(五)	已於 3/29(三)繳交教務處
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四	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	進行中，預計 4/17 繳交秘書室
校務評鑑簡報與海報	112 年 6 月中	配合秘書室時程

內容	繳交時間	備註
校務評鑑資料佐證檔本	112 年 6 月底	配合秘書室時程

四、 有關社會實踐畢業門檻統計，下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除了提供執行情形外，也請課外組提供後續追蹤情形(如何通知系上未通過的學生等)與補救措施。若有發生系統匯出錯誤或是時間差的狀況，請隨時通知導師與學生。

五、 請職涯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統計有關 110 學年度(分上下學期統計)教師實習訪視情形(老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、訪視次數)。

六、 請諮商中心於期末導師會議，統計 111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自殺/自傷情形(建議可在細分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情形)，讓導師與輔導員瞭解大學生心理輔導之重要性。

七、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：112 年 04 月 25 日(週二)上午 9 點 30 分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一、 **案由**：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處本部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核公告中。

二、 **案由**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

(一) 第三點第三項請刪除贅字「作」，修正為「評鑑方式：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，依本組規定方式繳交資料，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。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，評鑑委員將依提供之資料作評比，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，不得提出異議。」。

(二)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 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周知。

三、 **案由**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

(一) 第三點第一項，請修正為「嚴禁炊事、生火(凡瓦斯爐、快速爐、登山爐或電磁爐)等器具及相關火源用品(蚊香、營火火把、煙火)，如因課程有用火需求，請經所屬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但社團辦公室仍不開放。」。

(二) 有關危險性的物品(如酒精、煤油與瓦斯爐等)，請規範管理方式、存放位置，並記錄使用方式與用途。

(三)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周知。

四、 案由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定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周知。

五、 案由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決議：

(一) 為幫助有實質需求的學生，請思考若休學是否請學生先繳回 1 萬元，復學後再歸還獎學金的機制與做法。

(二) 照案通過，請提獎學金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獎學助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。

六、 案由：教育部 112 年友善校園獎評選，優秀學輔主管、優秀學務人員、優秀輔導人員、優秀導師人選推薦，請討論。

【提案單位：處本部與諮商中心】

說明：

決議：

（一） 112 年度優秀學務人員推薦課外活動組陳宏政職員；優秀輔導人員推薦諮商中心楊智雅心理師；優秀導師請諮商中心推薦。

（二） 112 年度優秀學輔主管推薦職涯發展中心廖美惠主任。

（三） 友善校園卓越學校部分，由曉婷彙整撰寫，也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。

（四）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獲推薦主管、同仁與導師撰寫遴選表，請推薦主管與同仁於 112 年 4 月 12 日(三)繳交資料供學務長審閱，確認無誤後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(一)提供紙本一式三份與光碟一份給諮商中心。

（五）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遴選表彙整後於規定期限內(112 年 4 月 30 日)將紙本遴選表一式三份(含光碟)函送北二區學生事務中心。

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 112 年度優秀導師推薦行銷系黃斐慧老師。

（二） 諮商中心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(二)將相關表單寄送給推薦人選填寫，並請推薦同仁於 112 年 4 月 17 日(一)前提供學務長審閱。

主席裁示：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9時50分)